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璇

被　　告　蔡中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0號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68號）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玲

法　官　楊心希

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